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法政办〔2017〕8号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和重点领域执法等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鹤政办〔2017〕18 号）、《鹤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鹤依法行政领〔2017〕1 号）、《鹤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鹤依法行政领办〔2017〕7 号）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

法建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重点领域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9月13日—10月20日

二、第一批督导单位名单

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烟草局、人社局、地税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防办、规划局、气象局、科技局、淇县国税局、淇县烟草局

三、督导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示范点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情况汇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举措、亮点、特色和取得的成效。

（二）查阅资料。查看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的工作举措、工作台账、行政执法案卷等材料，观看体现典型经验、工作亮点的微视频、微电影等多媒体资料。

（三）实地察看。查看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活动，检验行政执法服务水平。

（四）回访交流。根据今年以来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选取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交流，了解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请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2017年9月11日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